

关于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 8 号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 违规担保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自查说明的公告》称，2018 年 8 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占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9%。你对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 5 月 12 日，山东雅百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解除相关担保责任。

二、 会计差错更正

2020 年 12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你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重新审视 2018 年停工项目的调整期间，将第四季度的冲销调整按实际停工情况还原至前三季度，据此对 2018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进行差错更正。其中，你对 2018 年上半年、2018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调减3,230.29 万元、4,251.14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123.58%、108.57%,导致相关期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第 9.11 条、第 10.2.6 条,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第 8.3.4 条,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第 2.5.2 条、第 6.3.2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18 日